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NPT/CONF.1995/25
25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纽约

1995年4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给不扩散
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
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俄罗斯联邦出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代表团向大会
秘书长致意，谨请分发随函附上的俄罗斯联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
的国家报告为荷。

附 件

俄罗斯联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编写的，报告载有俄罗斯联邦执行《条约》各条款的资料。报告所述时间基本上是第四次审查条约执行情况会议以后的五年间。

2. 俄罗斯联邦是《条约》的缔约国，也是其保存国之一。俄罗斯联邦认为《条约》通过了时代的考验并成为国际安全制度的一个坚强的基础。它成功地经历了若干困难的局势而仍然保持它作为防止核武器扩散威胁的一项重要文件。如果没有《条约》在核领域提供的稳定状态，就不可能确保全球或区域安全。《条约》为迈向裁军，而最终是核裁军的不可逆转的道路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它也减少了核战争的危险。最后，它为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广泛国际合作作出了保证。

3. 缔约国的四次会议审查了《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证实了这项重大的国际法律文书具有持久的价值。自从生效以来的25年间，它强有力地表现了它所规定的义务结构均衡而有效。它对所有国家，无论大小，无论是有核或无核国家，都是不可或缺的。

4. 《条约》必须在将来继续充分而有效地实施。因此，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应当是就它的无限期和无条件延期的问题作出决定。俄罗斯联邦认为这种对未来的处理办法将正确地反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今天这个相互依靠的世界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5. 以下各节载有俄罗斯联邦确保履行《条约》所有规定和条款以便使它有效运作而履行其任务的资料。鉴于许多缔约国对履行有关核裁军（《条约》第六条和

序言部分)的义务相当重视,因此将这个问题的解说放在报告的开始部分,然后再讨论其他条款的义务和执行情况。

二、核裁军的进展情况

6. 俄罗斯联邦承诺执行将核力量裁减到足以确保防止大规模战争、维持战略稳定状态并最后完全销毁核武器的最低限度的目标。

7. 近年来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个进程上发挥了主导作用;它们两国缔结了《关于消除其中程和短程导弹的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次核武会议)以及《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次核武会议),这些条约实际上造成了这两个国家消减了其核力量。

8. 1987年的《中程核力量条约》处理了500和5 500公里之间射程的地面前道导弹和巡航导弹。根据这项《条约》,前苏联销毁了1 846枚导弹而美国则销毁了846枚。因此在1991年5月底以前这两个国家武库中的一类核武器已经全部销毁。

9. 第一次核武会议条约于1994年12月5日生效。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条约规定消减的范围内以及在执行1991年10月和1992年1月宣布的单方面倡议范围内又根据相互议定的协定采取了一些主要步骤进一步裁减了它们的核潜力。

10. 因此,俄罗斯联邦:

- 销毁了600架以上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的发射器以及约1 500枚这种发射器的导弹;
- 解除俄罗斯海军20艘带有潜艇弹道导弹发射器的核潜艇的战斗力;
- 解除重轰炸机的戒备状态并将其核武器置于供应储存库里;
- 销毁约50架的重轰炸机;
- 按照与美国、联合王国和中国缔结的协定采取措施使其战略性导弹不对准对方;

- 停止生产长程海上发射的核巡航导弹和TU-MS95型重轰炸机。

11. 根据第一次核武会议条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将在七年期间内缩减大约40%的核武器。

12. 战术核武器的单方面裁军倡议仍在进行之中。作为其执行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已经将大量的战术核武器撤回到集中储存设施和有工厂设备的设施以便销毁。特别是:

- 海面舰艇、多用途潜艇和地面海军飞机的所有战术核武器已经撤除并置于集中的储藏设施中。海军的海面发射和空中发射战术导弹弹头总数的三分之一将于今年年底之前销毁;
- 以前部署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的所有战术核弹头已经运回本国领土,与此同时已着手销毁这些弹头;
- 地面战术导弹核弹头、核炮弹以及核地(水)雷的生产已经全部停止。

13. 第二次核武会议条约于1993年1月3日签订。它规定进一步大幅度削减两国的核武库。到公元2000年即《条约》规定完成削减工作的最后期限之前,各缔约国拥有的进攻性战略武器弹头的总数不超过3000至3 500枚,包括潜艇弹道导弹弹头1 700至1 750枚。在同一期限之前,双方不得拥有带有多次再入器的洲际弹道导弹,而所有重型的洲际弹道导弹将予销毁。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总削减量约占1990年水平的三分之二。

14. 但是,这并不表示裁减军备的工作已经完成。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已初步制定了大规模的新措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总统于1994年9月27日和28日在华盛顿举行的会议上就战略稳定状态和核安全问题签订了一项联合声明,按照这项声明的规定双方同意进行努力以便早日执行有关战略武器削减的双边条约。

15. 两国总统指示其专家特别是就早日批准第二次核武会议之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其余的核力量的可能性加强进行讨论。

16. 俄罗斯联邦采取这一步骤之时认为,在俄罗斯和美国大力削减核武库下,其

他核武器国家并不需要参与削减和限制核军备的过程。

17. 因此,俄罗斯联邦总统在1994年9月26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发表的声明中提议五个核武器国家应拟订关于核安全和战略稳定的条约,规定:

- 停止生产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
- 禁止来自裁军的核材料再次作为武器之用;
- 进一步消除核武器;
- 削减战略运载工具。

18. 俄罗斯提出的新倡议自然考虑到目前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武库大小不同。因此,考虑到它们核力量的具体情况,这项拟议的措施将分阶段执行。

19. 俄罗斯联邦还主张在裁军谈判会议草拟一份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和可核查的多边公约。

20. 不仅所有核国家而且有能力生产核爆炸装置或拥有有关设施主要是拥有浓缩铀和处理燃烧过的燃料的设施的国家均应成为这份公约的缔约国。

21. 这份协定应对今后生产用于武器的高浓缩铀和高浓缩铈造成不便,并应规定适当的监测办法,因此,这一公约缔约国的核材料和设施均应受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设施的约束。

22. 在实际筹备展开在日内瓦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工作方面已经作出进展,对谈判的任务也已达成协议。

23. 俄罗斯联邦已经停止生产武器级铀。停止生产武器级铈的国家方案正在进行。在处理武器级铈的13座反应堆中,已有6座完全关闭。目前计划在2000年以前剩余的3座反应堆也将停止运作,届时应已有取代的能力用于发电和取暖。

24. 正如不扩散条约序言部分特别强调的情况,实现全面核裁军的最重要步骤之一是永远停止核武器试验。全面禁止核试爆将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体制。

25. 俄罗斯联邦通过积极参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体制内的多边谈判,正致力于尽早完成草拟一份不加歧视并受到有效国际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俄罗斯联邦

总统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发言中主张该条约应于1995年签字。

26. 要使谈判成功，并不能仅依赖俄罗斯联邦，目前正在寻找一项核国家和其他参与谈判的国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1994年工作的积极成果是编制了一份未来条约草案全文。目前对条约的结构和一些条款已达成协议。鉴于当前的政治决心，谈判极有可能即将完成，在短期内该条约也可提供签字。

27. 各国暂缓停止核武器试验也开创了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谈判的有利气氛。

28. 苏联和随后俄罗斯联邦自1990年10月24日以来即来进行任何核试验。这种单方面暂缓试验又再次延长。俄罗斯联邦将继续依照1993年7月3日的总统法令维持暂缓试验，只要其他核国家也遵照它们的规定宣布暂缓试验。

29. 更加明确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是促进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国际稳定的一项重要要素。

30. 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通过的关于安全保证的新决议奠定在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之上。该决议保证安全理事会在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受到核侵略或这种侵略的威胁之时将提供有关援助。

31. 该决议注意到核国家就“消极保证”所作的声明。

32. 俄罗斯联邦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核武器国家结盟或同盟对俄罗斯联邦、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俄罗斯联邦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

33. 俄罗斯联邦继续在各种多边谈判之中，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之中，采取积极步骤，设法禁止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限制常规武器。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精神，并有助于加强不扩散体制。

34. 俄罗斯联邦于1993年1月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俄罗斯联邦参与努力寻找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这一特别机构正在拟订的有关执行公约某些程序有关的相互可接受的办法。

35. 俄罗斯联邦参与解决剩余未解决的各项问题，并致力于使化学武器公约尽早生效，并在国家立法的基本上，落实俄罗斯联邦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36. 俄罗斯联邦支持加强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体制的工作。1994年9月底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审查加强核查体制的办法，并作出决定，将于1995年开始就拟订公约核查体制的工作展开谈判。

37. 近年中，随同通过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1990年)、关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兵力谈判的结论文件(1992年)、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维也纳文件(1992-1994年)和其他协定，在限制常规武器和部队方面已采取了重大步骤。

38. 不扩散条约是唯一对核国家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规定核武器国家应真诚地就有效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这项谈判的结果已停止和扭转了核军备竞赛，这项条约还推动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

第一和第二条

39. 象以前苏联一样，俄罗斯联邦作为核武器国家，一向严格遵守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此外，俄罗斯联邦也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40. 俄罗斯联邦认识到严格遵守条约第二条的规定是防止新的核武器国家出现的主要途径之一。俄罗斯联邦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都不渝地信守它根据条约第二条承担的义务。

41. 在前苏联领土上组成新的独立国家的复杂情况中，各国集体作出防止苏维埃核武器扩散的决定。在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其他国家的努力下，设立了一项国际法律体制，不仅规定将前苏维埃的核武器运往俄罗斯联

邦,还规定消除大部分核武器。俄罗斯联邦根据1992年里斯本议定书的规定,继续作为前苏联领土上的唯一核国家,而上述三个国家则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些协定都已得到执行)。

42. 不扩散条约已成为阻挡核武器扩散的强大力量,并成为各国在当前世界结构迅速变化之时体现文明的标准。

第三条

43. 俄罗斯联邦根据条约本条承担的义务,认为只要无核武器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就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核材料和设备。

44. 俄罗斯联邦与其他作为核供应国的核武器国家一起参与修订核材料和设备清单的工作,依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这些材料和设备的出口需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俄罗斯联邦的出口政策一向严格遵守这一清单的规定。俄罗斯联邦继续认为,作为核供应国的所有国家应遵守全面保障监督原则。目前,俄罗斯联邦的核出口只提供给所有核活动均受原子能机构约束的无核武器国家。

45. 从1992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已采取一项新的出口监督制度。根据这项制度,可能用于制造核爆炸装置的双重用途物品的出口和进口都需要获得许可证。

46.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是确保和加强核不扩散体制措施的关键要素,因此俄罗斯联邦全面协助促进保障监督体制的效率,包括进一步阐明诸如在未申报设施进行特别视察的概念。在此同时,原子能机构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实际活动不应阻碍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或国际合作,并应以最妥善的方式利用原子能机构的人力和物力。

47. 依照1985年6月10日原子能机构与苏联订定的保障监督协定,俄罗斯联邦在视察其和平核设施方面一向与原子能机构合作。1991年,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完成别洛亚尔斯基站BN-600快中子加速器的建造工程,鉴于未来可能长期发展核能的趋势,原子能机构对此感到特别关心(由于资源有限,原子能机构未对其

适用保障监督措施)。俄罗斯和平核设施的清单已经扩大,原子能机构能从这份清单上选择设施进行视察。

48. 俄罗斯联邦还提供资深的专家协助原子能机构进行保障监督活动,参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进行的视察活动,并评价南非前核武器方案的现况。此外,俄罗斯专家还参与咨询小组工作,拟订评价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效率的办法,并找出有效途径,改善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技术监测方法以及执行保障监督常设咨询小组的工作。

49. 俄罗斯联邦继续对保障监督措施的技术发展作出贡献,在国家科学和技术支助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方案内进行大量工作,以及发展适用于保障监督措施的方法和程序以及技术手段。在1990至1995年间,已拨供约6亿卢布支助俄罗斯主要科学研究机构和组织参加的这项国家方案进行的工作。

50. 俄罗斯科学机构目前正协助原子能机构分析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在视察时取得的燃烧过的燃料样品以及为监测与处理和浓缩核材料有关的未申报活动所取得的环境样品。在这项国家方案范围内,利用碲和镉已制作了一种高能量分辨率的小型光谱探测器。原子能机构已广泛利用这种仪器进行监测燃烧过的燃料的工作。

51. 每年为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在俄罗斯联邦举行国际培训课程已成为一项惯例:新视察员在新沃罗涅茨核发电站培训,有经验的视察员在受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新的核设施的建造工地培训。此外,俄罗斯科学机构也培训核算和监测核材料的国家体制的工作人员。

52. 俄罗斯联邦还参与“93+2计划”,以增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和效能。目前正在研究,探讨是否可能使用环境监测办法侦察在建造和测试核爆炸装置方面未申报的活动。目前有计划规定核武器活动的指示数,发展选取和分析环境样品的方法以及确定在国际保障监督工作中使用这种方法的效能。

53. 俄罗斯联邦希望世界各国加强合作,遏制非法销售核材料和交换资料。确保核材料的不扩散、实物保护、安全和储存是所有拥有这种材料的主权国家的义

务,这些国家应对核材料遗失或遭窃或被非法搬动的后果承担责任。此外,必须协助原子能机构利用它的巨大潜力改进对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并建立管制和核算核材料的体制。执法机构之间也应建立双边合作。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与德国的关系最为广泛,它与德国签订了关于合作防止非法销售核材料的双边备忘录。俄罗斯联邦也与其他国家在这方面合作。

54.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体制并不阻碍和平核合作,这是一项有效的工具,足以加强对遵守不扩散条约和侦察未获制裁的活动的信心。这项体制还是加强安全尤其是加强区域一级安全的主要因素。

第四条

55. 俄罗斯联邦仍然对和平利用核能的平等国际合作原则具有信心,并不加歧视地向全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提供援助,满足它们的期望,只要这些期望是合法的并且不违背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当然,这与非条约缔约国不同,无核武器国家的条约缔约国创造了取得核方面的设备、材料和资料的必要条件。

56. 像苏联以前的情况一样,俄罗斯联邦根据它所拥有的手段,努力确保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促使其他国家广泛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利益。过去五年间进行了许多这类措施。

57. 进一步发展和使用核动力是长期合作的最重要领域之一。根据俄罗斯的设计,目前已建造了20座核发电站,总发电量为9 980兆瓦(建于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芬兰和斯洛伐克)。目前还有斯洛伐克4座发电站、捷克共和国2座发电站和古巴2座发电站正处于不同的建造阶段。

58.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签订了两份政府间协定,以便在伊朗境内建造核发电站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59. 在外国建造核动力和其他设施方面,俄罗斯组织也提供各种服务:

- 进行勘察与选择建造地点;

- 厂房设计、制造和提供设备；
- 提供核燃料等。

60. 从1990年至1994年，在匈牙利、芬兰、乌克兰和斯洛伐克VVER-440反应堆核发电站燃烧过的核燃料均运往俄罗斯进行后处理。在向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出口的核材料的第687(1991)和第707(1991)号决议的工作方面，伊拉克研究用反应堆受过辐照的核燃料也运往俄罗斯联邦进行处理。在此必须指出，伊拉克方面已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确保完成其境内的工作。

61. 俄罗斯企业继续向许多国家提供有关铀浓缩方面的服务。

62. 俄罗斯联邦在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工作主要集中于这些国家的重大需要，例如淡化海水。俄罗斯联邦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已经拟订了一项国家方案项目，设立核动力淡化海水厂，以便在2000年以前开始生产低廉的饮用水。1994年在维也纳和开罗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关于淡化海水的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份经过改良的浮动工厂的设计图，以便利用船载核反应堆的方式降低实际成本。

63. 俄罗斯联邦为气候恶劣的国家设计了核动力取暖工厂的蓝图。

64. 在此还应指出，从切尔诺贝利核发电厂事故之后，俄罗斯联邦和东欧各国发展核能的工作受到重大阻碍。这促使世界各国在研究核安全问题方面进行合作。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与其他国家进行广泛合作，以解决提高核动力安全的问题。

65. 尽管俄罗斯联邦的经济情况复杂，但仍提供必要的资源定期向提供给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基金提供自愿捐款。1994年俄罗斯联邦的自愿捐款达30亿卢布。俄罗斯联邦通过原子能机构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电子加速器、回旋加速器、中子产生器、中子辐射仪、伽玛射线治疗仪器和其他设备以及各种核材料：中性和浓缩铀、贫化铀、金属锆、同位素和放射性化合物。

66. 在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框架内，每年俄罗斯联邦科学研究院和企业都进行培训活动：提供培训课程、在职培训、实习和邀请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进行科学访问，其人数多至50名。进行了下列各领域在职培

训：

- 放射医学；
- 生物物理和生物化学；
- 利用回旋加速器进行研究；
- 在实际工作中使用加速器和中子产生器；
- 处置放射性废料等。

67. 此外还举办了培训国际核资料系统专家以及有关操作液态氮生产设备方面的课程。

68. 不扩散条约设立了一项独特的结构，可用于未来不断扩大世界各国有关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这项结构可越来越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俄罗斯联邦预备根据这些国家的需求和具体情况继续与这些国家合作。

第五条

69. 从第四届会议以来，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有从本条规定的和平核爆炸获得利益的兴趣。

第七条

70. 俄罗斯联邦继续主张在世界各个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认为这一过程有助于缩短核准备的地理领域，从而加强不扩散体制。

71. 俄罗斯联邦认为无核武器区有助于推动全球和区域一级的裁军过程，因此认为设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

72. 无核武器区的设立补充了不扩散体制在区域方面的规定，在许多情况下（南美洲各国），它们成为各国随后加入条约的先决条件。俄罗斯联邦一向支持在中东、非洲、南亚和世界其他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俄罗斯联邦是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俄罗斯联邦对于核武器通过无核武

器区领土的立场是认为在缔结相应的条约之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一般公认的准则,特别是自由航行的原则。条约实施的范围不应扩大到缔约国的领土包括国际法确认的空域和领水的范围以外。

第八、第九和第十条

73. 俄罗斯联邦已为筹备和举行审查会议以及履行其宣言的各项规定提供了一切可能的援助。

74. 俄罗斯联邦认为加强条约的最重要手段是进一步扩大缔约国的数目,因此它与其他保存国一直积极努力吸收新的缔约国,特别是对不扩散核武器特别重要的地区的国家。从1990年以来,约有30个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包括中国和法国。鉴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已超过170个,这显示它已几乎具有普遍性的特性。

75. 俄罗斯联邦政府作为条约的一个保存国,一向将相应的通知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

76. 关于条约第十条规定,在条约生效之后25年举行会议,俄罗斯联邦认为,任何对这项条约的前途产生不确定情况的决定都将严重破坏世界各国对这项条约宣扬的各项目标尤其是核裁军的信任和承诺。俄罗斯联邦坚决认为,不扩散条约是核时代的一项重要国际法律文书,确保在遏止核武器扩散、核裁军和合作和平利用核能三方面的最妥善平衡,因此这项条约必须无条件地无限期延长。会议通过这项决定将奠定了进一步促成在二十一世纪创造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基石。

- - - - -